

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請為普選高抬貴手

——給立法會議員的公開信



■蔡德河

立法會即將就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進行表決，500萬合資格選民能否獲得寶貴的普選票，就看立法會議員的投票決定了。我作為一個80多歲的老人，在香港生於斯，長於斯，與絕大多數市民一樣，對香港感情深厚。我由衷希望香港政通人和，風調雨順，不想見到日日爭拗不停，折損香港的福氣。歷史和現實的經驗證明，同舟共濟，放開矛盾，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關鍵，政制發展也應如此。如今普選特首的機遇近在眼前，懇請尊貴的立法會議員高抬貴手，支持通過政改方案，打開普選的大關，讓香港進入海闊天空的新境況。

回歸前，香港的管治權掌握在港督手中，而港督直接由英女皇委任，從未徵求香港人的意見。香港在港英管治長達150年的時間裡，實行由港督負責的行政主導，立法局、代議政制並無實質進展，立法局分為官守和非官守議員，非官守議員多數是匯豐、太古等英資機構的大班，由港督委任入局，並非由選舉產生。很長一段時間，香港社會上流行一種說法，指「香港的管治權力，依次序由馬會、怡和洋行、匯豐銀行及總督所掌握」。直到1984年港英政府才推出《代議政制綠皮書》，啟動立法局民主化，到

1991年，距離回歸僅餘6年，前立法局部分議席才首次由直選產生。回顧香港的民主發展歷史，讓我們看清，回歸後，在中央的大力推動下，香港的民主政制迅速發展，不僅立法會半數議席由直選產生，如果通過了此次政改方案，香港在回歸後20年就能普選行政長官，這是回歸前150年都不曾有過的事。儘管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合憲合法合情合理，凝聚了中央、特區政府、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心血和努

力，但是，本港仍有少數人認為，政改方案還不夠理想，不是「真普選」，不能要。否決政改，令大家多年來的努力付諸東流，這是否符合廣大市民的心願和利益？尊貴的立法會議員，你們掌握着政改成敗的命運，你們的決定關係着香港的前途，為了香港的未來，為了香港的下一代，請仔細思量。如果通過了政改，500萬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普羅大眾和超級富豪一樣，在選行政長官時都有話事權，真正當家作主。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更加需要向市民負責，對任何人都要一視同仁，更要照顧各階層的利益，老百姓更受惠。無論怎麼看，2017年落實特首普選，都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飛躍。有票，為何不要呢？香港能夠由一個默默無聞的小漁港，「華麗轉身」成為舉世知名的「東方之珠」，靠的是港人在獅子山下同舟共濟，一起追尋理想，創造奇蹟。可惜，近年有關政制發展的爭拗從未間斷，耗費了太多的時間、精力和社會資源，不少家庭、同事、朋友更因政見不

同而成陌路人，政制之爭令社會撕裂，導致經濟發展、民生改善停滯不前，這是最令人痛心惋惜的。700萬香港市民都是一家人，我相信絕大多數市民都希望香港繁榮穩定，國家富強進步，希望通過政改方案，結束政爭，不想見到爭拗沒完沒了，衝擊大家安穩的生活，影響香港的前途。近日，有位年近古稀的老船長在網上、報章上呼籲：「普選特首是一個歷史機遇，懇請議員高抬貴手，讓我看到普選的一天。」我很認同這位老船長的意見。尊貴的立法會議員，政改不是意氣之爭，希望你們能靜下心來，聽聽我們這些長者的肺腑之言，為香港投下負責任的一票，讓香港人放開彼此心中矛盾，攜手追尋理想，用艱辛努力，續寫不朽香江名句。

蔡德河
2015年6月15日

政改表決考驗政治智慧

政治是妥協的藝術，蠻幹只能說明幼稚。政治既在於過程，也在於結果。政治既要有崇高目標，也要腳踏實地，實事求是。離政改方案提交立法會表決越來越近，本港各界繃緊了神經。在我們不少港人看來，周三的香港一定是舉世矚目，中央領導翹首以待；此時立法會哀哀諸公，動見觀瞻。

香港風浪起 急的應是誰

不少內地朋友多次對我表示：「你們太自以為是了。」言外之意，香港人太把自己當回事了。以周三政改方案提交表決而論，的確是香港民主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關係到500多萬合資格市民能否一人一票選特首。但是香港的前途和命運，早在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發表，特別是1990年4月4日七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時，就已經確定了。那就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這就可以理解，中央政府駐港官員回答議案若不獲通過時，指「天不會塌下來」，以及兩地對政改表決結果出現落差的原因。

「任憑風浪起，穩坐釣魚台。」這是中央領導人對港的一貫態度。中央和代表全國人民意志的全國人大，真心實意希望香港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熱切希望香港立法機關通過修訂的2017香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讓全體香港市民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特區政府也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提出了政改方案。但作為民意代表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就是無視民意，就是要細綁否決政改，從中作梗。以我淺見，在表決前，反對派力量包括反對派的政治人物，是否應該冷靜想想和自己相關的事呢？

儘管多個民調均顯示主流民意支持通過政改方案，到目前為止，反對派議員不為所動，不肯改變投票決定。否決政改，說到底是出於政黨、個人盤算。因為反對派議員擔心，投贊成票，得罪激進反對派選民，可能意味着議員政治生命終結，這可能是反對派議員們的最大顧忌。但是否決政改，反對派尤其是溫和反對派議員的政治前途就如花似錦嗎？

前不久的深圳會面，負責政改的中央官員稱大多數反對派議員為「泛民朋友」，希望議員朋友們以求大同、存大異的精神，顧大局、講大義的境界，以及不為一黨一己私利所束縛的勇氣，投下神聖的一票。否決政改，將令所有希望政改通過、希望香港好的人大失所望。可以預見的是，為了反對通過政改，類似去年「佔中」可能會重演。去年「佔中」一役，人心向背顯露無遺。根據基本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是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佔中」失敗告終，實際上也反映了激進反對派搞亂香港不得人心。

為香港投下負責任的一票

歐美各國駐港總領事已開腔挺政改，一人一票就是民主，反對派應該「袋住先」。細綁否決政改，不符合歐美的利益。由此可見，否決政改，目前枱面上的反對派人物前途暗淡，反對派變本加厲採取激進對抗，沒有出路。三國才子曹植自稱：「以犬羊之質，服虎豹之文，無眾星之明，假日月之光，動見觀瞻。」說自己本質上是犬羊，卻披着虎豹的華麗皮毛；沒有明星氣質，卻假借日月之光，一舉一動令人矚目。此話用在目前的香港反對派身上倒也適合。換一個角度說，政改方案投票更多的是考驗反對派政治人物的政治智慧。政治是妥協的藝術，蠻幹只能說明幼稚。政治既在於過程，也在於結果。政治既要有崇高目標，也要腳踏實地，實事求是。宋代詩人陸游詩曰：「位卑未敢忘憂國，事定猶須待闕躬。」面對香港特首普選成敗的關口，反對派需要過人的政治智慧和當機立斷的勇氣，為香港投下負責任的一票。香港的歷史會記住真正推動它向前發展的功臣。



■馮丹黎

否決政改 反對派太傻

梁美芬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 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現在是香港歷史的關鍵時刻，從憲制、從「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角度，否決政改只會對香港造成損害。筆者絕對看不到如何俊仁所說，否決政改等於否決了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這種講法不符中國憲法及香港基本法，只是空想，誤導群眾。政改能否通過，關鍵在於反對派中願意為歷史大局作妥協的立法會議員一念之間作出正確決定，這是需要道德勇氣的抉擇。

梁國雄聲稱有人要給他一億元，着他轉軚支持政改。令他感到憤怒，後來又說一億是他自己想像出來的，自打嘴巴！這個想給他一億元的人，若真的有，不是白痴，便是故意捏造事實靠靠中央，乃極陰險及卑劣所為。今天落區見到一名中學生，就連學生都說，政改過與不過，都不可能令北京出幾億元去叫這些反對派極端分子轉軚，講出來都無人信。真的，連孩子都一語道破。

在過去幾個月，一直有反對派中的極端分子在網上散播謠言，說政改最後一定會過，反對派一定有人轉軚，甚至說轉軚之人每個最少「袋五千萬」。這種謠言非常陰毒，令一些溫和派反對派非常忌諱，令他們不敢轉軚，因為誰轉軚，誰就會被指「收錢轉軚」。因此，大家絕對有合理懷疑，傳這種謠言出來的人實乃非常擔心有反對派轉軚，於是，用此種惡毒謠言作緊箍咒。牢牢地把一批反對派細綁着，並完全消滅了他們的獨立意志及道德勇氣，令他們不敢支持政改。

曾有人笑言，若政改是投暗票，一定能夠通。因為政改向前走，最大受益者乃支持反對派的選民，因為他們可變相成為「造王者」，連特首候選人也必要考慮他們的意見。從外界看來，一些有機會支持政改的溫和反對派被激進派迫到無位走，而一批新生代的激進年輕人，所謂本土派甚或「港獨」分子更在電視台節目公開威脅若政改獲通過必會發動大規模圍堵立法會及政府總部，與這些溫和反對派沒完沒了。最後迫到反對派走入牆角，無法轉身。

對激進派來說，政改萬萬不能通過；不通過方能達到他們「凡是反」、「有破壞無建設」的政治目的，令人感覺到他們的存在、有實力。但他們深知絕大部分香港人不喜歡激進，更不喜歡什麼革命，擾亂公共秩序，破壞社會安定繁榮的事；因此，他們必須細綁反對派，令誰都動彈不得。

政改不過 損失最大是溫和反對派

自從司徒華去世後，反對派當中可說沒有人真正懂得中國政治；書生戴耀廷突發奇想，發起大型非法「佔領」行動，反對派陣營在無過慮的情況下一致跟從，一眾「大佬」跟着戴的鼻子走。先不說外國力量如何參與了「佔中」，但一批有經驗、參與過當年起草工作，知道「一國



■梁美芬

兩制」來得如何不容易，知道香港回歸是怎麼一回事的反對派老將，竟沒有一個能有當年司徒華的魄力與判斷，敢向「辭職公投」等激進議題說不。戴耀廷從策劃到發起「佔中」的兩年期間，竟沒有反對派敢向「佔中」說不（除了湯家驊），一些激進力量越走越歪，從本土派發展到「港獨」力量，實乃極度危險。本土派作風令人汗顏，但溫和反對派也好像無法從這些激進陰霾下走出來，結果在政改問題上一直被牽着鼻子走！

跟着激進派走無前途

歷史告訴我們，在政治鬥爭中，一定是越年輕的越激進，越激進的惡鬥別人最容易，因為不用講理性，只有「破」，沒有「立」，不惜犧牲整個社會安定，不理現行制度存在的優點，不理別人的死活，總之「凡是反」最容易。這種政治鬥爭來得快、害得深，社會則會一蹶不振，內耗多年。等社會安靜下來，想翻身的时候，卻發現自己已被鄰近地區遠遠拋離，這是我們想要的香港嗎？

我始終相信反對派當中存在有思想、知道形勢險峻的人，但就礙於形勢，不敢吭聲。直到近期哼了一聲的前立法會議員黃成智卻又被民主黨逼迫，面對被踢出黨的困境。我雖與反對派政見不同，對國家對香港發展的判斷亦有差別，但我希望香港不同政黨良性競爭，香港若真走出健康的民主路，反對派必須理性，而不是隨波逐流，任由「港獨」思想抬頭，燒毀《基本法》等激進思想蔓延，最終害了下一代，害了香港，毀了「一國兩制」。

我十分珍惜「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因為我知道這是得來不易的制度。我認同Charles Lindblom的漸進式改革（incrementalism）理論，因為制度的形成並不是一朝一夕，現有的制度肯定有其好處。政改要行得好、行得穩，必須在不損害現時制度的優點下一步一步改。現時政府方案對反對派來說可能是不完美，但他們眼中完美的方案，對很多市民來說，是香港的「山埃」，不可試也！現時方案對中央來說已走了一大步，政改路必須知己知彼，如今反對派只知自己講自己，不理彼方的想法，最後拖垮政改，反對派將淪為最大的輸家。共識的建立，往往是定在雙方都認為不完美的定點上。

穩步推進民主 中華民族花果繁茂

盧業樑 香港中國經濟發展促進會會長

決定2017年特首有否普選的政改方案表決日近，我們這一代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深表關注。在決定香港民主前途的時刻，我們需要重新思考：何謂「真普選」？民主究竟是甚麼？它能解決甚麼問題？它會產生甚麼後遺症？是否為了追求「真普選」，忘了我們的初衷和使命？現在的執意反抗，誓要「重奪未來，命運自決」，是要香港獨立嗎？是要拋棄中國人的身份，與五千年的中華文化割裂嗎？

唐君毅先生的《說中華民族之花果飄零》一文中指出：「五千年之華夏民族，亦如大樹之崩倒而花果飄零，隨風吹散，失其所守，不知所以凝攝自固之道」。更哀嘆「香港英人殖民之地，既非吾土、亦非吾民。吾與友生，皆神明華胄，夢魂雖在我神州，而肉軀竟不幸亦不得不求託庇於此」。過去的一百年，中華民族有太多沉重而痛苦的記憶：從鴉片戰爭、中法戰爭、甲午戰爭到八國聯軍侵華直至日本全面侵華戰爭；從旅順大屠殺到南京大屠殺；從走私鴉片、販賣華工到火燒圓明園；從「東亞病夫」到「華人與狗不得入內」。正義與邪惡、文明與野蠻、和平與暴力被定格在這屈辱的歷史中。不要忘了當年祖父輩如何帶着絕望和希望，背井離鄉踏上香港這片土地，不要忘了這片土地的主人叫中華民族，這片土地的根叫做中華文明，亙古幾千年未斷。如果熱愛這片土地，卻要割裂香港與內地聯繫，請自問是否對得起父母、祖先、民族和中華文明。

民主非簡單的「不經篩選」，亦非簡單的「公民提名」。擁有800年民主政制歷史的英國，英女皇不是選出來的，上

議院也不是選出來的；多數歐洲國家總理的提名，是有篩選的：法國總統擁有很大的行政權力，卻透過一個類似提名委員會的制度，保證總統的質素和行政能力；德國政黨則要有5%的選票才能進入議會，這5%選票的門檻，就是一種篩選。難道這些國家的選舉都是「假普選」？

民主更不是一蹴而就的。1776年簽署的美國獨立宣言，聲言「人人生而平等」，但亦需要將近100年，美國的非裔國民才獲得投票權；然後還要100年後，直到1965年，國會通過投票法後，非裔國民才最終在全國所有州份獲得投票權。1932年美國經濟大蕭條時，羅斯福總統說：「國家需要鍥而不舍的大膽嘗試。按常理，我們必先構思一個方案然後落實嘗試，失敗了就坦誠接受，繼續嘗試。無論如何，我們總要做些事情。」鄧小平先生也講過，香港的政治制度不能照搬西方模式，不能按是否三權分立、是否議會民主來判斷是否民主。他強調，「要循序漸進」，「即使搞普選，也要有一個逐步的過渡，要一步一步來」。本次政改，就是民主向前邁進的一步，是一個大膽的實驗。「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在經濟發展、政制發展上都比內地「先行一步」，這對中華民族的復興不是一件好事嗎？

記得當年入學第一天踏入母校英華書院，教學大樓掛着「承英華之傳統 振大漢之天聲」的長形幡旗，影響了我們一班同學的人生。有血性、有大局觀、有家國情懷的香港人，為了香港的民主進步，更為了香港和中華民族的未來，在政改的關鍵時刻請勇敢地面對。

焚燒《基本法》毀七百萬人民福祉

全國政協委員 馮丹黎

日前在維園舉行的集會上，一小撮大學生公然在台上焚燒《基本法》。他們聲稱，《基本法》限制了香港的發展，要把它燒掉，要「自訂香港人自己的憲法」。有政客企圖為這種無知的行為辯護，稱學生只為宣洩不滿，但事實上，他們的言行，不是燒毀一紙《基本法》那麼簡單，而是摧毀《基本法》所保障的「一國兩制」制度，損害700萬港人的福祉，衝擊香港與內地的互信和感情。

《基本法》保障「一國兩制」

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之所以能在政策上享有不少超越國內其他省、市的特殊地位，是中央作出的莊嚴承諾。而這個承諾，正正是以《基本法》作為法律基礎和保障。1984年12月19日，中英雙方簽訂《中英聯合聲明》。聲明列出中央對香港的基本方針，包括「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些後來都由《基本法》加以確定。焚燒《基本法》，就是否定《基本法》、否定《基本法》所給予香港的一切，這是全港市民都不願看到的。

更嚴重的是，這是一次公然的政治挑釁和分裂行為。事實上，焚燒《基本法》的事件並非首次出現，過往激進反對派政客也曾在遊行、示威中，上演過類似激烈行為，但今次由一班年輕的學生、以集體和公開的「儀式」進行，甚至將有關行為吹捧為「英雄」式的宣言，不僅是對法治的衝擊和踐踏，更是點燃起「港獨」、「分裂」的火苗。其行徑是發自內心的宣洩？是對《基本法》的錯誤理解？是刻意宣揚分離主義？是被別有用心人士的煽動和利用？不論是哪一項，對香港而言，都是十分危險的。

頑童式耍賴難為香港擔大旗

年輕一代，對社會、對政策、對現狀有不滿，可以理解，若認為有不妥或不對之處，可以逐一陳述利弊，廣泛討論。然而，今次燒《基本法》的學生代表，從未詳細講述那些條文不完善、需要如何修改、亦不曾與社會討論，就突然作出如此激烈之舉，要廣大市民如何理解和接受？香港市民，又怎會將社會經濟、民主的發展前程，交託到這樣的人手上？沒有《基本法》的保障，「一國兩制」便難以實行，這批激進的學生代表，以頑童式耍賴，燒掉《基本法》，企圖將一切推倒重來，是否要讓整個社會都聽從他們做「司令」、擔大旗呢？是否要置香港七百萬市民的安居樂業福祉於不顧？筆者也呼籲反對派，特別是大部分溫和的「泛民朋友」，應該嚴肅思考以上問題。

面對這種不顧後果、不負責任的幼稚行為，香港社會不能任之由之，要及早撲滅燒《基本法》背後的「港獨」火苗。



■王庭聰

香港工商總會主席 王庭聰